



發生日期：109 年 6 月 25 日

發生地點：臺鐵嘉義站

事故事件：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-1 條第三款正線火災事故

發生經過：109 年 6 月 25 日 16:51 第 125 次自強號南下列車（機車 E1041+E1038 號）到達嘉義站，因後部機車 E1038 號冒出大量濃煙，嘉義站立即派員攜帶滅火器前往處理並通報嘉義市消防隊，消防隊於 17:10 到達，以乾粉滅火器噴灑機車後，濃煙逐漸消散，嘉義機務段另派電車編組由嘉義站接駁本次車旅客，本事故無人傷亡。

應行改進事項：

- 一、請檢討電抗器之新品及整修品檢修機制，並據以制定其使用期限，以預防性檢修方式檢討檢修標準與週期，以避免再因電抗器劣化導致火災。
- 二、落實填寫定期檢修紀錄更換原因，確實掌握電抗器絕緣老化情形。
- 三、針對電抗器等重要設備之新品及整修品應建立履歷資料。
- 四、請於各型機車故障應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增列列車冒煙之處理程序，敘明列車冒煙與鬆軔不良、車軸咬死、電抗器故障之關聯性，並就 TCMS 故障碼查核故障原因，再決定排除方式。並納入教育訓練及實際操作訓練。
- 五、營運列車發生起火或冒煙時，應以失效偏向安全 (fail-safe) 為原則，辦理必要之停駛檢查或換車續行，請臺鐵局研議強化相關應變機制，納入行車安全規章檢討，加強運轉人員安全意識及精進人員操作，以避免造成更嚴重之事故。
- 六、列車於營運行駛中進行軔機隔離，因影響制軔力，請研議相關配套作業要求。